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胡慧女士主持，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谭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谭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谭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谭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

九日